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2.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是否存在依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說明》
3.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的說明》
4.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說明》
5.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說明》
6.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說明》
7.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說明》
8.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
9.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重組前 12 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說明》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至签署相关协议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与参与方案论证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4、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5、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对价支付、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约定。

6、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9月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其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0-066）。

7、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等公告。

9、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440号），

并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10、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40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披露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

11、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12、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A 股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13、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 A 股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通过。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79 号）。

14、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

意见。2021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等相关公告。

15、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期间，公司按期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16、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事宜。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艾特诺”）购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重组事宜。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购买青北洋天青 80.00%股份的事项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已在预案或报告书中作出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北洋天青 80.00%股份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北洋天青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洋天青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洋天青 80.0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北洋天青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方法恰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按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商议筹划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参与商谈的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管理层，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郑重告知参与人员对敏感信息需严格保密以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

二、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明确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参与人员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知情人员及筹划内容等相关信息，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公司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170,543.09	27,139.29	24,640.00	27,139.29	15.91%	否
营业收入	108,829.65	15,056.17		15,056.17	13.83%	否
资产净额	100,160.49	8,744.40		24,640.00	24.60%	否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485,000,000 股，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50.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7 月 6 日（收盘）	2020 年 8 月 3 日（收盘）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3.54	4.18	18.08%
上证综指收盘值（000001.SH）	3,332.88	3,367.97	1.05%
工业机械行业（886021.WI）	4,523.66	4,955.78	9.5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17.0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8.53%

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8.08%。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 000001.SH）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7.03%，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Wind 工业机械行业指数 886021.WI）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8.53%，未达到 20%标准。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京城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出售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披露了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向受让山东天海股权，就其支付履约保函承诺报名事宜订立协议。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条件，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的 90%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6 日，北京天海完成山东天海 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变更挂牌转让条件申请事宜，北京天海变更转让山东天海 51%股权挂牌条件项目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开始进入正式挂牌披露阶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天海与永安合力就资产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等文件。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挂牌转让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的结果公告》，北京天海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确认书》，并已完成山东天海的工商变更手续，至此，本次产权交易已经完成。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无需纳入本次重组的计算范围。

2、子公司天海美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海美洲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美洲”）减少注册资本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北京天海与外方股东分别签订了《股东协议修订协议》、

《股票购买协议》。项目完成后，天海美洲股份总数为 680 股，北京天海 612 股，外方股东共 68 股，其中郑国祥和郭志红各 34 股，天海美洲注册资本减至 190.828 万美元，北京天海占 90%，外方股东共占 10%，其中郑国祥和郭志红各占 5%。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天海美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结果公告》，天海美洲的双方股东北京天海、郑国祥和郭志红已完成股票证书变更，北京天海收到了新的股票证书，至此，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

3、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资产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转让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五方桥房地产资产处置，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办理转让事宜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以经备案后的评估值人民币 41,019.50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向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转让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9号面积为87,541.7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和建筑面积为45,143.6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同时，北京天海、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资产公司三方签署《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9号场地及厂房之租赁合同》项下的北京天海所有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予资产公司。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的结果公告。北京天海与受让方资产公司办理了房地产交割手续，并就本次转让的房地产办理完毕不动产转移登记，资产公司已领取了相关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按照北京天海与资产公司签署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北京天海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至此，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无需纳入本次重组的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因此，公司最近12个月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